

21世纪高等学校
——金融学实践创新——
系列教材

国际结算

○ 主编 陈跃雪 尹成远 ○

东南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实践创新系列教材

国际结算

主 编 陈跃雪 尹成远

副 主 编 彭一峰

东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陈跃雪,尹成远主编.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5.8

(21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实践创新系列教材)

ISBN 7-5641-0117-2

I. 国... II. ①陈... ②尹... III. 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7623 号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96)

出版人:宋增民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13.375 字数:345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200 册 定价:21.00 元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发行部调换。电话:025-83795801)

前 言

中国加入 WTO 后,金融业在更大范围内和更深程度上参与经济全球化,商业银行与生俱来的高杠杆特征所隐含的高风险,利差狭窄诱导的低资产回报率以及金融活动的“脱媒化”所导致的银行资产与负债业务的发展面临困境,因此发展风险小、收益稳定且不受资本充足率约束的国际结算业务成为当务之急。

在新的经济条件下,市场对金融学、国际贸易和国际商务等涉外经济专业毕业生与从业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知识结构、操作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均要有质的飞越。然而,在传统的以课堂讲授为主的专业课教学模式下,虽然国际结算课程课时不少,但由于教材本身理论性强,实践性相对比较薄弱,因此造成学生不仅对相关理论知识难以掌握和融会贯通,毕业后也难以适应快节奏、多变化的实际工作。因此,我们迫切需要一本实践性强、学生自我练习充分的教材解决上述问题。

展现在读者面前的《国际结算》力求突出国际结算业务的实用性,各章编排了大量的练习题,使读者边学边练,学以致用。编写组成员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与实际工作经历,从实践的角度详细介绍国际结算业务各个环节的具体操作,且经银行、外贸公司与海关等相应机构资深从业人员的审核。写作分工如下:北京农学院陈跃雪(第五章),蒲应龔(第九章),何伟(第六章),夏龙(第三章);河北大学尹成远(第七章),宋雅楠(第二章);中南林学院彭一峰(第八章、第十章);山西大学翟晓英(第四章);石家庄经济学院许冀艺(第一章)。福建农林大学的王林萍、北京农学院的杨静及河北大学的闫屹参加了讨论,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全书由陈跃雪

统稿总纂。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许多书籍、报刊及网上资料,在此向作者及相关单位表示感谢!同时,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东南大学出版社刘庆楚、顾金亮老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适合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会计学及相关专业的高校学生与银行、海关和贸易公司的从业人员,尤其是新聘员工的教学和培训,另外也可满足其他专业及社会人士“充电”的需要。

限于编者水平,疏漏谬误在所难免,欢迎使用本书的教师、同学与读者随时来函指正,以便修订时臻于完善。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1)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
第二节 汇票	(8)
第三节 本票	(28)
第四节 支票	(31)
第二章 汇款方式	(39)
第一节 国际汇兑	(39)
第二节 汇款概述	(41)
第三节 汇款方式的种类	(43)
第四节 汇款的偿付、解付及退汇	(49)
第五节 汇款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55)
第三章 托收	(64)
第一节 托收的概念	(64)
第二节 托收的当事人及其职责	(67)
第三节 托收的种类	(74)
第四章 信用证	(92)
第一节 信用证的概念及其特点	(92)
第二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	(103)
第三节 跟单信用证的操作过程	(118)
第四节 信用证的内容	(134)
第五节 信用证的种类	(149)

第五章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169)
第一节 银行保函概述.....	(169)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主要种类.....	(183)
第三节 备用信用证.....	(192)
第六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203)
第一节 概述.....	(203)
第二节 信用证项下的汇票.....	(207)
第三节 发票.....	(212)
第四节 运输单据.....	(220)
第五节 保险单据.....	(248)
第六节 其他单据.....	(263)
第七章 福费廷与保理业务	(283)
第一节 福费廷业务.....	(283)
第二节 保理业务.....	(292)
第八章 出口信贷	(314)
第一节 出口信贷.....	(314)
第二节 出口信贷担保.....	(330)
第三节 一些主要国家的出口信贷.....	(332)
第四节 中国进出口银行.....	(338)
第九章 进出口贸易融资方式和资金管理	(344)
第一节 出口贸易融资.....	(344)
第二节 进口贸易融资.....	(362)
第三节 外贸业务资金管理.....	(369)

第十章 非贸易结算	(391)
第一节 非贸易外汇收支项目	(391)
第二节 外汇汇款	(394)
第三节 外币兑换	(399)
第四节 信用卡	(402)
第五节 旅行支票与旅行信用证	(408)
参考文献	(415)

第一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本章提要】 在国际结算中,进行货币收付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分别处于不同的国家,因此,提供中介服务的银行就需要借助于票据体现客户所代表的权利来完成清算。票据作为国际结算业务中必不可少的结算工具,是本课程的一个中心内容。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对各种票据从理论和实务两个方面全面领会。本章第一节主要介绍票据的概念、特征、作用及所涉及的法规,第二节到第四节分别介绍了国际结算中使用的汇票、本票和支票的定义、主要内容、种类和票据行为。

【基本概念】 票据 汇票 中心汇票 本票 背书 支票 贴现

第一节 票据概述

一、票据的概念

票据作为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已成为现代经济生活中主要的信用支付工具。现代国际结算是以票据为基础的非现金结算,因此,票据就是国际结算中普遍使用的信用工具,从这种意义上说,国际结算工具便是票据。尽管计算机和通信技术的发展使国际结算业务朝无纸化方向发展,但票据仍然是国际结算的重要工具,而且一些票据的原理并不会过时。

一般来说,票据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是指各种记

载一定文字、代表一定权利的书面凭证。如股票、债券、车船票、发票、提单、汇票等。狭义的票据(bills)是指出票人委托他人或自己承诺在特定时期向指定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款项的书面凭证。它是以支付金钱为目的的特定证券。作为最主要的有价证券,票据被称为“有价证券之父”。

现在,人们谈起票据都是指狭义的票据,也就是说,票据已是一个专用名词,专指票据法规定的汇票、本票和支票。而将股票、债券等称为证券或有价证券,把发票、提单、保险单等称为单据。因此,本章所说的票据,就是专指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

二、票据的特性

作为国际结算工具的票据,它能够代替货币(现金)用于结清债权债务,是由于它具有如下的重要性质:

(一) 票据的设权性

票据的设权性即票据与其代表的权利不可分,是指持票人的票据权利随票据的设立而产生,离开了票据,就不能证明其票据权利(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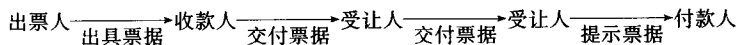


图 1-1 票据的一般流程

票据开立的目的是,主要不在于证明已经存在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而是设定票据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票据上的权利与义务在票据作成之前并不存在,它是在票据作成的同时产生的:作为一种金融、信用或结算工具,票据的开立目的是支付,或者说是代替现金充当支付手段。

例如,甲国 A 公司从乙国 B 公司进口了价值 110 万美元的机器设备,A 应向 B 支付货款 110 万美元。付款方式有两种:一是可以直接支付现金;二是通过签发票据付款。由于直接支付现金

很不方便,A和B商定以票据支付。于是A命令C在见票时立即向B付款110万美元。本来B和C之间是没有任何债权债务关系的,这时,C却成了票据债务的承担者(债务人),虽然B和A之间因购货而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但票据的产生并非是为了证明这种关系,而是A通过票据这种工具来向B付款,C是因为与A存在某种特定关系(存款行或债务人等)而被A指定为票款的支付者。

(二) 票据的要式性

票据的要式性是指票据的形式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票据上的必要记载项目必须齐全且符合规定。即“要式齐全”方可使票据产生法律效力。

各国法律对票据必须具备的形式和内容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各当事人必须严格遵守而不能随意更改。只有形式和内容都符合法律规定的票据,才是合格的票据,才会受到法律的保护,持票人的票据权利才会得到保障。否则,就是不合格的、无效的票据,也不会受到法律的保护。

此外,处理票据的票据行为也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如出票、背书、提示、追索等票据行为都必须合法,这样才能把票据纠纷减少到最低程度,从而保障票据的顺利流通。

(三) 票据的文义性

文义即文字的含义。票据的文义性是指票据所创设的权利义务内容完全依据票据上所载文字的含义而定,不能进行任意解释或者根据票据以外的任何其他文件确定。

即使票据上记载的文义与实际情况不同,也要以该文义为准。例如,票据上记载的出票日与实际出票日期不一致,也只能以票据上记载的日期为准。

(四) 票据的无因性

票据的无因性是指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时,无需证明其取得票据的原因,只要票据合格,就能享有票据权利。

票据的原因是指产生票据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原因,它是

票据的基本关系。票据上权利的发生,当然有作为其原因的法律关系即原因关系。付款人代出票人付款,是因为他们之间一般存在资金关系,要么付款人处有出票人的存款,要么付款人欠出票人的款项;也可能是付款人愿意向出票人贷款。出票人让收款人去收款,也不会没有原因。他们之间通常存在对价关系,即出票人对收款人肯定负有债务,可能是购买了货物,也可能是以前的欠款。这些原因是票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基础,因此叫票据原因。

票据的无因性并非否认这种关系,而是指票据一旦作成,票据上的权利即与其原因关系相分离,成为独立的票据债权债务关系,不再受先前的原因关系存在与否的影响。如果收款人将票据转让给他人,对于票据受让人来说,他无需调查票据原因,只要是合格票据,他就能享有票据权利。票据的无因性使票据得以流通。

(五) 票据的流通转让性

票据的流通转让是票据的基本特征。它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1) 票据权利通过交付或背书及交付进行转让。这是指票据权利的两种转让方式,根据票据“抬头”的不同,可采用相应的转让方式。

(2) 票据转让不必通知债务人。根据民法规定,一般债权的债权人在转让其债权时,必须及时通知债务人;否则,债务人仍应只向原债权人清偿债务,而不会向受让人付款。例如,B欠A 100元,C又欠B 200元,B即可将对C的部分债权(100元)转让给A(实际上是B让C代B向A清偿100元债务),但B必须事先通知C;否则,C不会向A付款,而只会向B付款,这样债权转让也就不能顺利实现。而票据的转让,可以仅凭交付或背书后交付即可完成,根本不必通知债务人。票据债务人不得以不知晓为理由拒绝承担义务而仍向原债权人清偿。就本例而言,如果B签发的是向A转让100元债权并由C付款的票据,那么C就不能以未通知为由拒付。因为票据上有出票人B的签名,C接到票据就知道了债权的转让。

(3) 票据的受让人获得票据的全部法律权利,可以用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善意并付对价的受让人,获得票据载明全部金额的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如果不能实现票据权利,可以自己的名义起诉票据债务人。

(4) 善意并付对价的受让人的权利不因前手票据权利的缺陷而受影响。票据转让的原则就是使票据受让人(Transferee)能得到十足的或完全的票据文义载明的权利,甚至是得到让与人没有的权利。只有这样保证了受让人的票据权利,票据才会得以流通。

例如,若甲欠乙 20 000 元,丙欠甲 20 000 元,乙欠丙 5 000 元,如图 1-2 所示的债权债务关系。甲便可将向丙收款 20 000 元的债权转让给乙,以清偿 20 000 元的债务。如乙向丙索款,丙就可以只付乙 15 000 元。即使乙不去亲自索款,而是将债权转让给其他人,如丁,丙也只会付款 15 000 元。因为根据民法规定,债务人得以对抗原债权人的事由均可对抗新债权人。如果甲开立一张命令丙付款的票据给乙,如果乙去取款,丙仍可只付 15 000 元,但当乙将票据转让给丁,丙就必须向丁付款 20 000 元。因为,根据票据原则,债务人(丙)不得以对抗原债权人(乙)的理由来对抗新债权人(丁)。这样尽管前手丙的票据权利有缺陷(20 000 元的票据只能收回 15 000 元),却使得票据受让人丁得到十足的票据权利,从而保证了票据的流通转让性(如图 1-3 所示的票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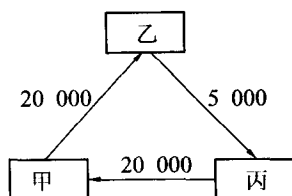


图 1-2 债权债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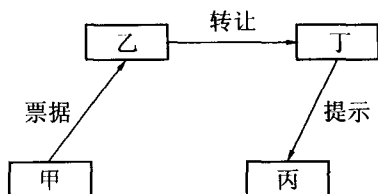


图 1-3 票据关系

(六) 票据的金钱性

票据的金钱性是指票据所表示的权利,是一种以金钱为给付标的物的债权,因而票据债务人只能支付款项,而不能用物品支付。

(七) 票据的提示性

票据的提示性是指持票人要求付款时,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向付款人出示票据,以显示占有这张票据,才能要求付款。否则,付款人不予理会。例如,我国票据法规定,即期汇票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八) 票据的返还性

票据的返还性是指票据的持票人领到支付的票款时,应将票据交还付款人;如不交还,债务人可不付款。由于票据的返还性,因此它不能无限期地流通,而是在到期日付款后结束其流通。这也说明票据模仿货币的功能仍有它自身的局限性,一经付款,票据就不能流通了。

(九) 票据的可追索性

票据的可追索性是指票据的付款人或承兑人如果对合格票据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正当持票人为维护其票据权利,有权通过法定程序向所有票据债务人追索,要求得到票据权利。

三、票据的作用

由于票据是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有价证券,代表着一定数量的货币,是办理结算的主要工具,除发挥结算的作用外,在流通过程中还发挥着其他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为:

(一) 转让权利的作用

票据是权利的象征,票据与其本身所代表的权利是密不可分的。持票人可通过提示票据来实现其权利,也可以通过把票据交付给他人来转让其权利。当持票人存在外欠债务时,他可以将手中持有的票据交付给债权人来清算欠付的款项,从而造成票据权

利伴随着票据的交付而转让。票据的流通转让可以看作是票据的基本特性。

(二) 抵消债务的作用

伴随着票据的出具、转让,票据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也相应地获得清算。当事人可以借助票据的出具及转让,从而把他的债权人、债务人联系起来,间接形成彼此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以他对债务人拥有的债权来抵消对其他债权人欠付的债务。

(三) 资金融通的作用

由于票据是支付工具,是代表着一定金额的权利凭据,因此在流通转让过程中,有的当事人通过转让票据而获得相应数量的资金;有的当事人则通过让渡资金的使用权而获得相应的票据。这样票据就可发挥融通资金的功效。

四、主要票据法规

票据法是指对票据的形式、内容以及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等方面做出规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于客观条件、发展状况等因素的不同,世界各国有关票据的法规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有的国家是这样规定的,有的则是另外一种情况,有些则存在着许多相同内容。尽管如此,但在票据领域依然存在着对各国票据法规有重大影响的两大法律:一个是 1882 年颁布的《英国票据法》;另一个是 1930 年和 1931 年颁布的《日内瓦统一法》(《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和《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公约》)。英国的《票据法》对一些受英美影响较大的国家发挥作用。

我国票据法是在借鉴国外经验,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于 199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我国票据法与国外票据法规相比,有很多的不同之处。

第二节 汇 票

一、汇票的定义

《英国票据法》关于汇票的定义是: A bill of exchange is an unconditional order in writing, addressed by one person to another, signed by the person giving it, requiring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addressed to pay on demand or a fixed or determinable future time a sum certain in money to or to the order of a specified person or to bearer. 即: 汇票是由一人开致另一人的书面的无条件命令, 由发出命令的人签名, 要求接受命令的人立即, 或在固定时间, 或在可以确定的将来时间, 把一定金额的货币支付给一个特定的人, 或他的指定人, 或来人。

《日内瓦统一法》对汇票的定义是: 汇票需包含: (1) “汇票”字样; (2) 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命令; (3) 付款人; (4) 付款期限; (5) 付款地点; (6) 收款人; (7) 出票日期和地点; (8) 出票人签字。

《英国票据法》是从汇票的性质、当事人的关系和付款形式角度定义其概念; 《日内瓦统一法》按具体内容来给汇票下定义。相对来说, 前者具有简明扼要的特点。

二、汇票的主要项目

票据是一种要式性的有价证券, 因此有效的汇票必须具备一定的项目和格式。汇票的主要项目如图 1-4 所示, 包括: (1) “汇票”字样; (2) 无条件的支付命令; (3) 出票地点和日期; (4) 付款时间; (5) 一定金额货币; (6) 付款人名称和付款地点; (7) 收款人名称; (8) 出票人名称和签字。

No. _____	
Exchange for GBP8 000, 00	Tianjin 5th April 2004
At 30 days after sight pay to B Co. or order	
the sum of eight thousand pounds	
To Bank of Europe	
For A Company	
London	
(signature)	

图 1-4 汇票样式

(一) “汇票”字样

汇票上注明“汇票”字样的目的是表明票据的性质和种类,有利于将汇票与本票、支票加以区别,以避免混淆。如 Bill of exchange、Exchange for 和 Draft 均可。例如: Exchange for USD250.00 或 Draft for GBP8 320.00。从实务角度看,写出票据名称可给有关当事人不少方便,所以实际业务中都注明“汇票”字样。但是否必须加列“汇票”字样,各国法律规定不同。《日内瓦统一法》规定:“汇票”字样是必不可少的项目;《英国票据法》则不要求必须注出票据名称。

(二) 无条件的支付命令

1. 汇票必须表达为无条件支付命令的原因

汇票涉及三方当事人,即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有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而收款人与持票人之间又存在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出票人通过汇票的签发,可以使收款人与付款人之间形成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所以出票人在签发汇票时必须体现出无条件支付性,以保证收款人要求付款人付款的权利。

2. 无条件支付命令的表达方式

命令的英文原文是 order,所以在汇票中必须用英语的祈使句,作为命令式语句。若出于礼貌加上 please 也可以。例如: